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16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李駿瑋

劉淼超

被告 朱秀容（即葉文忠之繼承人）

葉帛霖（即葉文忠之繼承人）

葉錦樺（即葉文忠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3日上午9時30分在本庭第1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鳳潯